

附件 2

规章修改对照表

序号	规章名称	修改前条文 (阴影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改后条文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内容)	备注
1	《云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消防监督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含装修、用途变更)和建筑使用过程的消防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p> <p>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p> <p>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和建筑使用过程的消防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p> <p>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依照本规定执行。</p>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规定。</p>	文字修改,表述与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统一。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p> <p>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做好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工</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消防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p>	根据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的行政主体变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作。	市场监督管理 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做好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日常监管的机构名称变更，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变更为消防救援机构、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合并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省消防协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筑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和消防技术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名录、服务质量等相关信息。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资料图等。	条文变更；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拟删除原条文，增加该条。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组织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时，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应当征求 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意见。 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适用国家或者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能满足特殊使用功能的，可以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的方法，由 取得法定资质的消防技术咨询机构 出具评估报告，为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提供技术方案。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组织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时，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应当征求 同级消防救援机构 的意见。 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适用国家或者地方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能满足特殊使用功能的，可以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的方法，由 满足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出具评估报告，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提供技术方案。	行政主体变更； 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取消，只需满足从业条件即可。
		第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或者有关单位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消	文字修改；

	<p>在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消防安全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活动中，可以委托取得法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问题进行技术审查或者安全评估。</p>	<p>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单位在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消防安全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活动中，可以委托满足从业条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问题进行技术审查或者安全评估。</p>	<p>行政主体变更； 机构名称变更； 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取消，只需满足从业条件即可。</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和消防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依法对建筑工程的消防安全质量负责。</p> <p>建立并实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和消防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依法对建筑工程的消防安全质量负责。</p> <p>建立并实行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消防审查验收终身负责制。</p>	<p>文字修改</p>
	<p>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施工现场功能分区和临时设施、用房的平面布置，采取、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防火技术措施、临时消防设施和警示标志。</p> <p>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用火、用电、用气操作规程，限制在施工作业区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及易燃可燃材</p>		

	<p>料，不得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p> <p>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带有明火或者具有其他火灾危险性的节能改造、装饰装修等施工。</p> <p>建筑外立面的装饰装修、节能改造、广告设置，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和消防技术标准，不得妨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p>		
	<p>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已予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施工质量监理，发现消防施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的，应当立即督促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对仍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或者通过建设单位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p> <p>从事消防施工质量监理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并通过建筑工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p>	<p>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已予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施工质量监理。发现消防施工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的，应当立即督促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对仍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或者通过建设单位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从事消防施工质量监理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并通过建筑工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p>	<p>文字修改； 行政主体变更。</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查验用于建筑工程的消防产品，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于建筑</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查验用于建筑工程的消防产品，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用于建</p>	<p>行政主体变更。</p>

		工程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以抽查、检验为主要形式的监督检查。	筑工程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以抽查、检验为主要形式的监督检查。	
		<p>第十一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未配备取得法定资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取得法定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消防设施维护机构进行检测、维护管理。</p>	<p>第十一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筑，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配备取得法定资格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护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满足从业条件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消防设施维护机构进行检测、维护管理。</p>	<p>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取消，只需满足从业条件即可。</p>
		<p>第十二条 建筑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维护管理建筑共用消防设施所需经费。</p> <p>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和更新、改造经费应当列入物业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p>		
		<p>第十三条 综合楼、商住楼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项目时，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将查验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p> <p>物业服务企业对搭盖违章建筑或者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p>	<p>第十三条 综合楼、商住楼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在承接物业项目时，应当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将查验结果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p> <p>物业服务企业对搭盖违章建筑或者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p>	<p>机构名称变更。</p>

		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 公安机关 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接到报告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或者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处理。	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向消防 救援 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接到报告的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处理。	
		<p>第十四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专职技术人员；</p> <p>（二）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整改、消除火灾隐患；</p> <p>（三）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p> <p>（四）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p> <p>（五）设置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p> <p>（六）不在高层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p> <p>（七）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事先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p> <p>设置在高层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配备</p>	<p>第十四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p> <p>（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专职技术人员；</p> <p>（二）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整改、消除火灾隐患；</p> <p>（三）确保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道畅通，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p> <p>（四）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和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p> <p>（五）设置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p> <p>（六）不在高层建筑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p> <p>（七）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事先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p> <p>（八）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p>	<p>适应国家安全治理的需要，增加消防车道、电动车的管理要求。</p>

		<p>缓降器、软梯、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p> <p>倡导高层建筑的业主或者使用人自备救生绳、口哨、手电筒等自救工具。</p>	<p>消防安全管理。</p> <p>设置在高层建筑的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配备缓降器、软梯、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p> <p>倡导高层建筑的业主或者使用人自备救生绳、口哨、手电筒等自救工具。</p>	
		<p>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p> <p>（一）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事先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p> <p>（二）不在地下建筑内使用液化石油气或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p> <p>（三）不占用安全出口内外的人员避难疏散场所、场地。</p>	<p>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p> <p>（一）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事先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并报告消防救援机构；</p> <p>（二）不在地下建筑内使用液化石油气或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p> <p>（三）不占用安全出口内外的人员避难疏散场所、场地。</p>	<p>机构名称变更。</p>
		<p>第十六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配备消防急救和防护用品，依法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p>		
		<p>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建设消防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应当使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p>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的培训；不得在车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十八条 已取得消防 审核 合格文件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需要改建时，因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满足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可以根据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安全要求出具消防设计 审核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的意见。	第十八条 已取得消防 审查 合格文件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需要改建时，因客观条件的限制不能满足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可以根据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安全要求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意见。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出具消防安全检查的意见。	文字修改； 行政主体变更， 部分职能移交。
	第十九条 用于旅馆、餐馆、商店、作坊、网吧、酒吧、歌舞厅、放映厅等经营活动的自建民宅，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时，不能提供原建筑的消防设计 审核 、验收、备案等法定文件的，由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根据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安全要求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第十九条 用于旅馆、餐馆、商店、作坊、网吧、酒吧、歌舞厅、放映厅等经营活动的自建民宅，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时，不能提供原建筑的消防设计 审查 、消防验收、备案等法定文件的，由 消防救援机构 根据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安全要求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	文字修改； 机构名称变更。
	第二十条 适用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建筑情况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委托 取得法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进行安全评估和整改指导，并根据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安全要求提出技术方案。	第二十条 适用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建筑情况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委托 满足从业条件 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和整改指导，并根据符合实际情况的消防安全要求提出技术方案。	中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取消，只需满足从业条件即可。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施工单位不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责或者违反该条禁止性规定的；</p> <p>（二）监理单位不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职责的。</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施工单位不履行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责或者违反该条禁止性规定的；</p> <p>（二）监理单位不履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职责的。</p>	<p>行政主体变更。</p>
	<p>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工程、场所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备案抽查合格意见或者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的；</p> <p>（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工程、场所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备案抽查合格意见或者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的；</p> <p>（二）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行政主体变更；</p> <p>机构名称变更；</p> <p>文字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1992年4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p>		

		南省建筑消防监督管理办法》(云政发〔1992〕47号)同时废止。		
2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	<p>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职消防队伍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p> <p>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 and 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p> <p>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 and 单位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p>	机构名称变更,文字修改。
		<p>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公安消防队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职人员。</p> <p>本办法所称消防文员,是指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承担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窗口受理服务等辅助性任务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等消防工作的非现役专门人员。</p>	<p>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的地方专职人员。</p> <p>本办法所称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承担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窗口受理服务等辅助性任务和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等消防工作的地方专门人员。</p>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以规范		

		化、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专群结合、覆盖城乡、统筹发展的原则。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消防事业规划，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可以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p> <p>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所需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业务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由企业事业单位予以保障。</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事业规划，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应当将队伍骨干人员纳入事业编制管理。</p> <p>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所需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消防业务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人员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由企业事业单位予以保障。</p>	<p>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国土空间规划。不再单独编制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对消防等防灾减灾设施和避难场所进行合理布局，不涉及专职消防队伍建设。</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p>
		第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 负责专职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 负	机构名称变

		<p>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统一管理工作。</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招录（用）、社会保险、职业技能鉴定和劳动监察等管理工作。</p> <p>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规划编制、设施装备建设和经费保障的具体管理工作。</p> <p>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工作。</p> <p>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落实公共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消防职责。</p>	<p>责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专业培训和统一管理工作。</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专职消防队伍的人员招录（用）、社会保险、劳动监察和表彰奖励等工作。</p> <p>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规划编制、设施装备建设和经费保障的具体管理工作。</p> <p>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工作。</p> <p>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单位落实公共消防安全责任，确保专职消防队依法履行消防职责。</p>	<p>更，文字修改，增加公安职责；</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删除职业技能鉴定职能，新增表彰奖励职能。</p>
		<p>第六条 下列未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p> <p>（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p> <p>（二）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2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p>	<p>第六条 下列未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p> <p>（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p> <p>（二）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2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经济较为发达、人口较为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p>	<p>机构名称变更，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p> <p>(四) 全国和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重点特色小镇、旅游小镇；</p> <p>(五) 省级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边境口岸。</p>	<p>处；</p> <p>(三)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街道办事处；</p> <p>(四) 全国和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重点特色小镇、旅游小镇；</p> <p>(五) 省级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边境口岸。</p> <p>上述规定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p>	
		<p>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p> <p>(一)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p> <p>(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p> <p>(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p> <p>(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p> <p>(五)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p> <p>(六) 公路特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p>	<p>第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p> <p>(一)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p> <p>(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p> <p>(三) 储备易燃、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p> <p>(四) 酒类、钢铁冶金、烟草等企业；</p> <p>(五)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单位；</p> <p>(六) 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管理单位；</p>	<p>机构名称变更，公安部等13部委《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省公安厅等13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条款序号修改。</p>

		<p>位；</p> <p>(七)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的高度超过100米或者地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或者地下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建筑的管理单位。</p>	<p>(七)公路特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p> <p>(八)省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高度超过100米或者地上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或者地下经营场所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建筑的管理单位。</p> <p>(九)上述企业以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专职消防队员防护装备标准等按照或者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p> <p>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标准执行。</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规划选址、建筑标准和消防车辆、器材、专职消防队员防护装备标准等，按照或者参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p> <p>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执行。</p> <p>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其人员和装备标准等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单位专职消防队的标准执行。</p>	<p>《乡镇消防队》 (GB-T35547-2017)。</p>
		<p>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p>	<p>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报消防救援机构验收：</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政府专职消</p>	<p>机构名称变更。</p>

		<p>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报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报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前款规定的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工作给予指导。</p> <p>经验收的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有特殊情况确需撤销的，应当报经负责验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p> <p>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的任免和队员的录用、调整、辞退等事项，应当报负责验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防队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报州、市消防救援机构验收；</p> <p>（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的政府专职消防队，报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验收。</p> <p>省消防救援机构对前款规定的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工作给予指导。</p> <p>经验收的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有特殊情况确需撤销的，应当报经负责验收的消防救援机构同意。</p> <p>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的任免和队员的录用、调整、辞退等事项，应当报负责验收的消防救援机构备案。</p>	
		<p>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开展防火巡查，掌握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建立必要的业务基础资料档案；</p> <p>（二）完善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p> <p>（三）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p> <p>（四）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p>	<p>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开展防火巡查，掌握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建立必要的业务基础资料档案；</p> <p>（二）完善执勤制度，维护、保养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p> <p>（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p> <p>（四）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参与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保护灾害事</p>	<p>机构名称变更。</p>

		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灾害事故原因。	
		<p>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应当按照统一下达的招录计划，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录；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通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剂方式配备，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招录。</p> <p>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配备，或者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用。</p>		
		<p>第十二条 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志愿从事消防工作,品行良好；</p> <p>（二）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p> <p>（三）具有初中毕业以上学历；</p> <p>（四）身体健康，符合征兵的体格检查标准。</p> <p>招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优先从退役士兵和具有消防技能的人员中招录（用）专职消防队员。</p>	<p>第十二条 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志愿从事消防工作,品行良好；</p> <p>（二）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p> <p>（三）具有高中（中专）毕业以上学历；</p> <p>（四）身体健康，符合军队陆勤人员的体格检查标准。</p> <p>招用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退役军人以及有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经历的人员，其从业（服现役）时间计入定级时间。</p>	<p>《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快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通知》。</p>
		<p>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 45 周岁；消防文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p>	<p>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的最高工作年龄为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p> <p>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在达到最高工作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在达到最高工作年龄或者有其他原因正常离队以后，其所属政府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订立的劳动合同给予妥善安排。</p>	<p>龄或者有其他原因正常离队以后，其所属政府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订立的劳动合同给予妥善安排。</p>	
		<p>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享受生产一线职工或者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p> <p>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灭火执勤岗位的专职消防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相当的福利待遇；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应当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享受生产一线职工或者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p> <p>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灭火执勤岗位的专职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文字修改。
		<p>第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进行评定。</p>	<p>专职消防队员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进行评定。</p>	昆明市人民政府修改意见，文字修改。
		<p>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从事灭火执勤的专职消防队员还应当参加职业</p>		

		技能培训，取得灭火救援员职业资格。		
		<p>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纳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日常执勤序列，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执行昼夜执勤、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人员装备处于良好应急状态。</p> <p>专职消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和标识。</p>	<p>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日常执勤序列，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执行昼夜24小时执勤、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人员装备处于良好应急状态。</p> <p>专职消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和标识。</p>	机构名称变更，文字修改。
		<p>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应当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p>	<p>第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报警或者消防救援机构的指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p>	机构名称变更。
		<p>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办理特种车辆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p> <p>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的，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迅速通行；需要通行收费公路、桥梁的，免收车辆通行费。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p>	<p>第二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范围，办理特种车辆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p> <p>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的，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迅速通行；需要通行收费公路、桥梁的，免收车辆通行费。免收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办法由省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p>	文字修改。

	定。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不得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定。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不得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消防工作无关的事项；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或者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火灾发生地或者应急救援地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核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或者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经火灾发生地或者应急救援地的 消防救援机构 核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补偿。	机构名称变更。
	第二十二条 对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专职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建立后擅自撤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建立后擅自撤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 消防救援机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机构名称变更。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火灾隐患未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而未要求其及时改正的；</p> <p>（二）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三）不落实执勤制度的；</p> <p>（四）接到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p> <p>（五）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不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指挥的；</p> <p>（六）将消防车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事项的；</p> <p>（七）消防车在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p>	<p>第二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火灾隐患未告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而未要求其及时改正的；</p> <p>（二）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的；</p> <p>（三）不落实执勤制度的；</p> <p>（四）接到报警或者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不立即赶赴现场的；</p> <p>（五）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活动中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的；</p> <p>（六）将消防车用于与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无关事项的；</p> <p>（七）消防车在非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p>	机构名称变更。
		第二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日常管理、被装、标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制定。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的执勤、训练、日常管理、被装、标识等具体管理办法，由省 消防救援机构 制定。	机构名称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	云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保护人身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云南省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场所、区域及其管理组织： （一）人员密度高或者人员自救逃生能力弱且消防安全条件差的人员密集场所； （二）人员密度高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以及在生产中大量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三）火灾荷载较大且人员密度高的高层、地下公共建筑； （四）人员密集且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旅游场所； （五）存在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的城镇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场所、城中村、棚户区等区域； （六）人员密集且消防安全条件差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p>(七)其他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场所、区域。</p> <p>火灾高危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依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执行。</p>		
		<p>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本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确定,并报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批准。</p> <p>已批准确定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公安消防机构经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和向社会公布,并在其区域或者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火灾高危单位标志。火灾高危单位标志式样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规定。</p>	<p>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本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确定,并报州(市)消防救援机构批准。</p> <p>已批准确定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经所属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和向社会公布,并在其区域或者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火灾高危单位标志。火灾高危单位标志式样由省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规定。</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其名单向社会公布后的3个月内,对自身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p> <p>火灾高危单位因扩建、改建、实施技术改造或者改变用途等导致自身消防安全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再次进行消防安全评估。</p> <p>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收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属于第二条第(五)项规定范围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消防安全评估。</p>	<p>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其名单向社会公布后的3个月内,对自身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评估。</p> <p>火灾高危单位因扩建、改建、实施技术改造或者改变用途等导致自身消防安全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再次进行消防安全评估。</p> <p>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收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备案。</p> <p>属于第二条第(五)项规定范围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消防安全评估。</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当由取得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国家及</p>	<p>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当由取得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国家及</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p>

		<p>本省有关规定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具体实施，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p> <p>具体实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评估质量负责。</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情况进行定期抽查。</p>	<p>本省有关规定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具体实施，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p> <p>具体实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其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评估质量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情况进行定期抽查。</p>	<p>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或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火灾高危单位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整改或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情况及时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进行整改或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火灾高危单位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整改或者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情况及时实施监督检查。</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建立与火灾危险性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消防安全管理人、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人员应当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者国家消防注册工程师考试，电工、电（气）焊工和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消防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持证上岗；</p> <p>（三）落实火灾监控、疏散逃生、安全巡查等针对性防范措施；</p> <p>（四）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火</p>	<p>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建立与火灾危险性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消防安全管理人、防火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人员应当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者国家消防注册工程师考试，电工、电（气）焊工和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消防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持证上岗；</p> <p>（三）落实火灾监控、疏散逃生、安全巡查等针对性防范措施；</p> <p>（四）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火</p>	<p>1、根据近年来文件要求，对相关名词进行修改，更精准化定义；</p> <p>2、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单位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能力；</p> <p>（五）及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情况和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p>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单位员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能力；</p> <p>（五）及时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变更情况和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情况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p>	
		<p>第八条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完好，安全疏散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安排专人值守和引导；</p> <p>（二）将场所内具有防烟排烟能力或者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的区域设置为临时避难区域，并配备逃生呼吸面罩、缓降器等自救逃生设施；</p> <p>（三）在消防车通道、救援场地设置明显标识，并清除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四）在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本场所的火灾危险性、高危部位和高危时段，提示防火和疏散逃生的注意事项，每日至少进行两次防火巡查；</p> <p>（五）在建筑改建期间或者建筑消防设施临时停用期间，对受影响的区域应当停止营业或者停止使用；</p> <p>（六）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学校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病房楼等场所不得锁闭、堵塞安全出口，夜间至少进行3次防火巡查；</p> <p>（七）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合理确定并公示本场所最大容纳人数，当进入场所内的人员临界最大容纳人数时，应当采取措施控制人员进入，在营业期间至少每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p> <p>（八）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严禁带入或</p>		

		者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确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限量使用，储存量不得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对使用区域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在营业期间至少每半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第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根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和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必要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潮、防雷、防腐、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消防救援机构 和有关部门应当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检查及防灾防损科研等方面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制定火灾风险评估标准和建立消防安全评价体系。 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后，应当对投保的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提出降低火灾风险的建议，并根据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状况厘定或者适用保险费率；一旦发生火灾，应当及时做好勘查、定损、理赔等灾后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 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火灾风险评估、消防安全检查及防灾防损科研等方面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制定火灾风险评估标准和建立消防安全评价体系。 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险后，应当对投保的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提出降低火灾风险的建议，并根据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状况厘定或者适用保险费率；一旦发生火灾，应当及时做好勘查、定损、理赔等灾后服务工作。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

		<p>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安全监管、质监、税务、金融监管、海关等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将本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信贷征信机构应当依法收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息，并提供征信服务。</p>	<p>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金融监管、海关等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依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将本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信贷征信机构应当依法收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息，并提供征信服务。</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第十三条 属于城镇老街区、集生产储存居住为一体的场所、城中村、棚户区的火灾高危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项规划，限定时间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改造。在消防安全改造合格前，应当设置必要的应急疏散救援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公共应急照明设施、公共消防水池以及临时消火栓、机动泵等应急消防设施。</p> <p>地处人口和建筑密集城区的前款火灾高危单位，经过消防安全改造后仍然不能消除群死群伤火灾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消除火灾高危风险。</p>		
		<p>第十四条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已批准确定的下列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挂牌督办，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p> <p>（一）歌舞厅、放映厅、夜总会、游艺厅、网吧、酒吧等公共娱乐场所；</p>	<p>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针对火灾高危单位的危险性特点，依法督促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p> <p>（一）提供经常性的专业消防安全指导，加</p>	<p>1.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p>

		<p>(二)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车站、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p> <p>(三)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堆场和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生产经营场所；</p> <p>(四) 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应当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的场所、区域。</p> <p>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针对火灾高危单位的危险性特点，依法督促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p> <p>(一) 提供经常性的专业消防安全指导，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现场值守；</p> <p>(二) 针对火灾高危单位的危险性特点，在重点时期、区域向社会提供相应的火灾预警，及时处理和公布火灾高危单位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大对火灾高危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频次，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每季度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对其他火灾高危单位每半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p>	<p>强消防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现场值守；</p> <p>(二) 针对火灾高危单位的危险性特点，在重点时期、区域向社会提供相应的火灾预警，及时处理和公布火灾高危单位发生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火灾高危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频次。</p>	<p>称进行调整变更；</p> <p>2.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六)项对本条第二款内容进行修改。</p>
		<p>第十六条 已批准确定的火灾高危单位通过改进消防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经消防监督检查后认定不再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p>	<p>第十六条 已批准确定的火灾高危单位通过改进消防安全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经消防监督检查后认定不再符合火灾高危单位界定</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p>

		标准的，县级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应当及时报经州（市）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批准，不再将其列入火灾高危单位管理，并摘除火灾高危单位标志。	标准的，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应当及时报经州（市） 消防救援机构 批准，不再将其列入火灾高危单位管理，并摘除火灾高危单位标志。	进行调整变更。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火灾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自身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者未报送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p> <p>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火灾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自身消防安全状况进行评估或者未报送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备案的，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p> <p>火灾高危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在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活动中有出具虚假、失实评估报告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工作考核范围，依照消防工作考核办		

		法的规定实施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11月9日起施行。		
4	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和保障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经主管部门登记的其他单位及有用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统称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社会化、网格化、专业化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	第三条 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行社会化、网格化、专业化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	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一条对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有所调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状况和发布有关信息，督导单位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协调解决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信息沟通，指导乡镇人民政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 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当督	1 、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条，对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及行业监管作了职责划分，在本规章修订时予以吸收，

		<p>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和行业协会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消防安全委员会，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消防协会应当指导和协助餐饮、酒店、网吧、娱乐等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性规范，对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宣传，培训有关消防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引导、支持和帮助会员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状况和发布有关信息，督导单位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协调解决区域性消防安全问题。</p> <p>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信息沟通，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和行业协会开展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消防安全委员会，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消防协会应当指导和协助餐饮、酒店、网吧、娱乐等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性规范，对本行业单位开展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宣传，培训有关消防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引导、支持和帮助会员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增加了第四条第一款内容，有利于完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p> <p>2、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3、增加第四条第五款内容，规定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中不可或缺。</p>
		<p>第五条 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下列范围中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州（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消防安全管理需要，也可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一）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p> <p>（二）广播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p>	<p>第五条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下列范围中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州（市）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安全管理需要，也可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一）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p> <p>（二）广播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p>	<p>1、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2、因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已不具备此功能，因此对本条第二款内容进行了调整。</p>

		<p>(三)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 (四) 档案馆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六)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七) 重要的科研单位。</p> <p>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可以通过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进行申报，由当地州(市)或者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由省公安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消防安全管理需要制定并公布。</p>	<p>(三)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 (四) 档案馆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五)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六)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七) 重要的科研单位。</p> <p>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位，应该主动申报，由当地州(市)或者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消防安全管理需要制定并公布。</p>	
		<p>第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实行目录列管。州(市)、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制作列管目录；公安派出所按照管辖范围，对辖区内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作列管目录。</p> <p>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将列管目录报所属公安机关，由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p> <p>列管目录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筑消防安全情况、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p>	<p>第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实行目录列管。州(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制作列管目录；公安派出所按照管辖范围，对辖区内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作列管目录。</p> <p>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将列管目录统一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后向社会公布。</p> <p>列管目录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人姓名和职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筑消防安全情况、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分别负责对列管目录内的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p>	<p>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分别负责</p>	<p>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p>

		<p>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p>（一）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况，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p> <p>（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情况；</p>	<p>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p>（一）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况，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p> <p>（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的情况；</p>	<p>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三）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p> <p>（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p> <p>（五）按照本单位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的情况；</p> <p>（六）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况；</p> <p>（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定期组织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的情况；</p> <p>（八）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情况；</p> <p>（九）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p> <p>（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管理要求的情况。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主要检查有关工作记录，第八项至第十项按照一定比例抽查。</p> <p>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活动中，按照活动要求抽查单位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p>	<p>（三）制定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p> <p>（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消防演练的情况；</p> <p>（五）按照本单位特点对员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的情况；</p> <p>（六）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况；</p> <p>（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定期组织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的情况；</p> <p>（八）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情况；</p> <p>（九）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p> <p>（十）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及管理要求的情况；</p> <p>（十一）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的情况。</p> <p>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主要检查有关工作记录，第八项至第十一项按照一定比例抽查。</p> <p>专项消防安全检查活动中，按照活动要求抽查单位履行有关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p>	<p>鉴于全国和我省多次发生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造成的群死群伤火灾，根据现实斗争需要，新增第一款第十一项内容，并对第二款内容进行了调整。</p>

	<p>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建设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对单位提供下列服务：</p> <p>（一）公示消防政策法规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二）公示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p> <p>（三）公布本行政区域单位消防安全情况；</p> <p>（四）公布消防行政许可、备案、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等情况；</p> <p>（五）公布本行政区域具备资质、资格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具备职业消防资格人员等信息；</p> <p>（六）提示、指导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七）发布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安全提示和火灾案例警示；</p> <p>（八）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事项办理、消防教育培训等服务信息；</p> <p>（九）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有关信息；</p> <p>（十）发布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各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等示范文本。</p> <p>担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在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分别录入、更新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p>	<p>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设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对单位提供下列服务：</p> <p>（一）公示消防政策法规及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二）公示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p> <p>（三）公布本行政区域单位消防安全情况；</p> <p>（四）公布消防行政许可、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等情况；</p> <p>（五）公布本行政区域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具备职业消防资格人员等信息；</p> <p>（六）提示、指导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七）发布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安全提示和火灾案例警示；</p> <p>（八）提供消防业务咨询、消防事项办理、消防教育培训等服务信息；</p> <p>（九）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有关信息；</p> <p>（十）发布各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各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等示范文本。</p> <p>担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在消防安全公共服务网上平台分别录入、更新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p>	<p>1、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2、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第二条第（三）对本条第一款第五项内容进行修改。</p>
--	--	--	---

	<p>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按网格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并组织开展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一）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组织群众开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工作；</p> <p>（二）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督促居（村）民遵守，督促网格内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p> <p>（三）对未列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目录的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四）在居民住宅区、古城镇、连片村寨内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p>（五）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和居（村）民开展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等内容的消防演练，发生火灾后迅速组织扑救，维护火场秩序，协助调查火灾原因；</p> <p>（六）对独居老人、残疾人、儿童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监护责任人员加强监护。</p> <p>居（村）委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网格消防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p>	<p>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按网格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员，并组织开展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一）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组织群众开展消防安全群防群治工作；</p> <p>（二）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督促居（村）民遵守，督促网格内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p> <p>（三）对未列入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列管目录的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四）在居民住宅区、古城镇、连片村寨内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p>（五）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逐一划线、标名、立牌，确保畅通；</p> <p>（六）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员工和居（村）民开展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等内容的消防演练，发生火灾后迅速组织扑救，维护火场秩序，协助调查火灾原因；</p> <p>（七）对独居老人、残疾人、儿童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监护责任人员加强监护。</p> <p>居（村）委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网格消防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p>	<p>1、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2、近期沈阳、重庆等地相继发生高层住宅火灾，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问题引发全社会关注，我省此类问题也较为普遍，根据现实斗争需要，依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增加第一款第五项相关内容。</p>
--	---	--	--

		<p>第十条 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明确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落实必要的经费；</p> <p>（二）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p> <p>（三）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护和保养；</p> <p>（四）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组织演练；</p> <p>（五）利用办公或者住宅区域内的道路设置停车位的，不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p> <p>（六）不在经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p> <p>（七）对专（兼）职防火人员、重点工种和危险部位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保证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p> <p>（八）对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醒目的识别和提示标识，用文字或者图例标明设施类别、</p>	<p>第十条 单位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明确负责消防安全管理的机构或者人员，落实必要的经费；</p> <p>（二）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p> <p>（三）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组织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护和保养；</p> <p>（四）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定期组织演练；</p> <p>（五）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p> <p>（六）利用办公或者住宅区域内的道路设置停车位的，不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影响消防车登高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p> <p>（七）不在经营场所内违规存放、使用烟花、爆竹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p> <p>（八）对专（兼）职防火人员、重点工种和危险部位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专门培训，保证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p>	<p>1、根据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对本条相关机构名称进行调整变更；</p> <p>2、根据部局近几年发文明确，对单位的志愿消防队准确表述为微型消防站；</p> <p>3、近期沈阳、重庆等地相继发生高层住宅火灾，消防车通道占用、堵塞问题引发全社会关注，我省此类问题也较为普遍，根据现实斗争需要，依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消防车通道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增加第一款第五项相关内容。</p>

		提示操作使用方法，在办公或者住宅区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等提示、警示标志；	防设施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九）对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醒目的识别和提示标识，用文字或者图例标明设施类别、提示操作使用方法，在办公或者住宅区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等提示、警示标志；	
		（九）定期检查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违章用电、用气；（十）组织员工熟悉工作场所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十）定期检查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及时更新老化电气线路，不违章用电、用气； （十一）组织员工熟悉工作场所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十二）按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	4、 鉴于全国和我省多次发生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造成的群死群伤火灾，根据现实斗争需要，新增第十二项内容。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 （二）对已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火灾危险性分析，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预警和处置措施；（三）对外营业的，应当将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 和公开承诺制度 ； （二）对已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火灾危险性分析，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预警和处置措施； （三）对外营业的，应当将本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工作部署要求，对第一款第一项内容进行文字调整。

		<p>第十二条 古城镇、连片村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禁烟、禁火消防安全标志，禁止或者限制吸烟、使用明火；</p> <p>（二）因宗教、民俗活动确需点灯、烧纸、焚香等用火活动时，采取现场设置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专人现场看护等有效防火措施；</p> <p>（三）按照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燃气设备；</p> <p>（四）不设置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采取有效隔离、控制火源等防控措施；</p> <p>（五）将集中储存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并避开电气线路；</p> <p>（六）保障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p> <p>（七）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和消防用水量充足；</p> <p>（八）改造既有建筑时，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p> <p>（九）根据实际情况，对木结构房屋密集的区域进行消防维护和改造，开辟防火隔离带，修建防火墙、消防水池（水塘），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器材，采取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耐火等级；</p> <p>（十）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等消防组织，配备适应扑救低耐火等级密集建筑火灾的消防器材和装备。</p>	<p>第十二条 古城镇、连片村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p>（一）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禁烟、禁火消防安全标志，禁止或者限制吸烟、使用明火；</p> <p>（二）因宗教、民俗活动确需点灯、烧纸、焚香等用火活动时，采取现场设置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专人现场看护等有效防火措施；</p> <p>（三）按照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燃气设备；</p> <p>（四）不设置生产、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采取有效隔离、控制火源等防控措施；</p> <p>（五）将集中储存的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并避开电气线路；</p> <p>（六）保障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p> <p>（七）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和消防用水量充足；</p> <p>（八）改造既有建筑时，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p> <p>（九）根据实际情况，对木结构房屋密集的区域进行消防维护和改造，开辟防火隔离带，修建防火墙、消防水池（水塘），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器材，采取技术措施提高建筑耐火等级；</p> <p>（十）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配备适应扑救低耐火等级密集建筑火灾的消防器材和装备。</p>	<p>根据近年来文件要求，对相关名词进行修改，更精准化定义。</p>

		<p>第十三条 有用工的从事餐饮、旅馆、网吧、服装、玩具、家具、电子器件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p> <p>（一）不得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木材、化纤织物等易燃、可燃装修材料；</p> <p>（二）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p> <p>（三）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时，优先采用管道燃气，需要采用瓶装燃气时，将气瓶组限量集中放置在通风良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房间内，并设置紧急切断等安全防护设施，不将备用气瓶和燃气灶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p> <p>（四）对厨房烟道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对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在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采取防火隔热措施；</p> <p>（五）不得违规在生产经营场所留宿人员；</p> <p>（六）不在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p> <p>（七）场所内疏散楼梯的材质、数量、宽度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内设置疏散指示标志；</p> <p>（八）设置室内消火栓或者消防卷盘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无室内消火栓的四层以上旅馆，在每层楼梯间的休息平台安装消防卷盘，其水源可由市政管网或者屋顶水箱供给，屋顶水箱应当保存必要的消防用水。</p>		
--	--	--	--	--

		<p>第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应当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p> <p>第十五条 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定期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用电、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整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可能引发火灾的，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供气等必要的处理措施。</p>	<p>第十四条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持证上岗。值班人员应当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p> <p>第十五条 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应当定期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用电、用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整改。电力、燃气使用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不及时整改可能引发火灾的，电力、燃气供应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停止供电、供气等必要的处理措施。</p>	<p>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工作部署要求，对第一款内容进行文字调整。</p>
		<p>第十六条 单位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时，应当通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使员工具备下列消防应急能力：</p> <p>（一）掌握消防基本常识和预防火灾、逃生自救等基本技能；</p> <p>（二）熟悉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安全出口的位置；</p> <p>（三）检查本岗位设施、设备、场地的消防安全情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排除火灾隐患；</p> <p>（四）主动在工作场所劝阻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p> <p>（五）发生火灾时，迅速逃生自救和引导其他人员安全疏散，参加有组织的初起火灾扑救。</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5年1月1日 起施行。		

序号	规章名称	修改前条文 (阴影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改后条文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内容)	备注
5	云南省人才流动管理规定	<p>第五条 设立人才中介组织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由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证》。人才中介组织有违法行为，由县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由原审批机关收回《人才中介服务证》。</p>	<p>第五条 设立人才中介组织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由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人才中介组织有违法行为，由县以上人事行政及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p>
		<p>第十六条 流动人才享有申请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权利。 流动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由其档案所在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报相应的职改机构委托评审委员会评审。</p>	<p>第十六条：流动人才享有同等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的权力，按照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办理。</p>	<p>与我省现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p>

		第十九条(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档案工资定级、聘用合同鉴证；	第十九条(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聘用合同鉴证；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四、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存档期间不再调整档案工资”的规定修改。
		第十九条(五)代办向有关部门申报接受中专以上应届毕业生的计划；	删除条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一、认清形势，深化改革。……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进行修改。
6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	第一条：为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为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2019年12月国务院颁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了专门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三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七条第二款：工资支付表保存2年以上备查。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条第二款：工资支付表至少保存3年。农民工有权查询本人的工资支付记录，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查询人提供相关资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第八条：建设领域用人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项	第八条：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

	<p>目合同后,应在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建设单位向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或者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建设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建设工程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优先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p> <p>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p> <p>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p>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p> <p>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p>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p> <p>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其所在地银行开设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并负责监督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p>	<p>第九条: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被拖欠或者被克扣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二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p> <p>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3%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建设工程工期超过1年的，可以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3%存入工资保证金。</p> <p>建设单位自交存工资保证金之日起1年内未发生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减半交存工资保证金；连续2年减半交存的，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免交工资保证金。</p>	<p>第十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3%存储。</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p>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2.2021年8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1%，不超过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p>
	<p>第十一条：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发生过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除依法承担拖欠或者克扣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单位全部农民工1个月的工资总额向当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1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按照本单位全部农民工2个月的工资总额存入工资保证金。</p>	<p>删除条款</p>	<p>理由：1.涉企保证金的保留需有法规及以上依据，非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目前无相关依据。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p>
	<p>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被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并通知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出现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支付，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领域清理欠薪的责任主体不限于用人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主要的清偿主体。</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第四款：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2.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p>

			主体是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十三条: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竣工通过验收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在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1年内未再次发生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建设单位或者用人单位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银行取回工资保证金本息。		第十二条: 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竣工并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 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向银行取回工资保证金本息。	删除了非建设领域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内容。
第十四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 省财政等部门 和 人民银行 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 另行制定。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2021年8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等七部门印发了《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无财政部、人民银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周转金。在发生用人单位确无能力支付、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州(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周转金。 在发生政府投资项目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明确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违反有关工资支付规定的处理程序和罚则。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

				<p>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p> <p>（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五十六条〔不履行工资支付管理要求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	--	--	--	---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补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其增存1%工程款或者1个月工资总额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增存工资保证金处理决定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建设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或者未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处理。</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明确了对违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规定的处理程序和罚则。</p> <p>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第五十六条〔不履行工资支付管理要求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p>

			<p>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第二十三条：本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本人户口登记在农村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劳动者。</p> <p>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是指从事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行业；所称非建设领域，是指上述行业以外从事制造、加工、采掘、环卫、家政、餐饮等活动的其他行业。</p> <p>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领域内与农民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企业、施工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等用人单位；所称非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指非建设领域内与农民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各类用人单位。</p>	<p>第二十二条：本规定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p> <p>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是指从事建筑、交通、铁路、水利、电力等建设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行业。</p> <p>本规定所称建设领域用人单位，是指建设领域内与农民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企业、施工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劳务派遣企业等用人单位。</p>	<p>1.《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条例》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p> <p>2.删除了非建设领域相关内容。</p>

序号	规章名称	修改前条文 (阴影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改后条文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内容)	备注
7	云南省拥军优属规定(省政府令第63号)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拥军优属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的人事、劳动、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拥军优属工作。</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拥军优属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拥军优属工作。</p>	2020年11月1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已由中国人民

				共和国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日 日起施行。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活动，对拥军优属模范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p> <p>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分为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具体评比条件和命名办法由省民政部门另行规定。</p>	<p>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创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活动，对拥军优属模范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p> <p>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分为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具体评比条件和命名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另行规定。</p>	
		<p>第十六条 部队随迁随调家属，由调入地人事、劳动部门在半年内妥善安置。</p>	<p>第十六条 部队随迁随调家属，由调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商有关部门在半年内妥善安置。</p>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厅字〔2018〕59号）规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劳动、人事、科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智力和科技拥军活动，帮助部队搞好各类教育，培养军地两用人才。</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智力和科技拥军活动，帮助部队搞好各类教育，培养军地两用人才。</p>	
		<p>第二十五条 鼓励复员、退伍军人和军属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工商、税务、金融、卫生、文化、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二十五条 鼓励复员、退伍军人和军属从事个体私营经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卫健、文旅、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民政、人事部门应当对当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情况，向社会张榜公布。</p>	<p>第二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当年度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人员的安置情况，向社会张榜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	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规定（省政府令第64号）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的劳动、工商、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p> <p>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p> <p>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p>	
		<p>第五条 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实行优待证管理制度。</p> <p>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征兵工作结束时，根据当年入伍通知书和新兵名册，及时填发《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p> <p>义务兵家属凭《优待证》享受优待。义务兵退伍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优待证》。</p> <p>《优待证》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p>	<p>第五条 对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实行优待证管理制度。</p> <p>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每年征兵工作结束时，根据当年入伍通知书和新兵名册，及时填发《云南省义务兵家属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p> <p>义务兵家属凭《优待证》享受优待。义务兵退伍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收回《优待证》。</p> <p>《优待证》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十四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财政拨款和社会统筹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p>	<p>第十四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照财政拨款和社会统筹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p>	

		<p>情况制定。</p> <p>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民政、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p>	<p>情况制定。</p> <p>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物价、审计部门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监督。</p>	
		<p>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	<p>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省政府令148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建立完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抚恤优待对象的待遇，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p> <p>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具体标准，由县级民政、财政、统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测算后，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建立完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抚恤优待对象的待遇，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p> <p>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具体标准，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统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测算后，报县级人民政府确定。</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p>	

		<p>第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的部分外，由省财政以及州（市）、县（市、区）财政分级安排。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及时拨付。各级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民政部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上级财政应当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补助。</p>	<p>第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经费，除中央财政安排的部分外，由省财政以及州（市）、县（市、区）财政分级安排。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及时拨付。各级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上级财政应当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补助。</p>	
		<p>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凭批准机关发给的《烈士通知书》或者确认机关发给的《因公牺牲军人通知书》、《病故军人通知书》，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p> <p>前款规定的证明书原件发给遗属商定的一人持有。每名遗属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发给一份遗属证明。遗属证明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六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批准机关发给的《烈士通知书》或者确认机关发给的《因公牺牲军人通知书》、《病故军人通知书》，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p> <p>前款规定的证明书原件发给遗属商定的一人持有。每名遗属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份遗属证明。遗属证明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印制。</p>	
		<p>第七条 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时，其遗属为2人以上的，按照遗属人数平均发给，也可以按照遗属商定的意见发给。</p>	<p>第七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时，其遗属为2人以上的，按照遗属人数平均发给，也可以按照遗属商定的意见发给。</p>	

	<p>第八条 依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继续发给定期抚恤金。</p>	<p>第八条 依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继续发给定期抚恤金。</p>	
	<p>第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安排。</p> <p>残疾军人抚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部门制定。</p>	<p>第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安排。</p> <p>残疾军人抚恤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p>	
	<p>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发给生活补助费领取证，并凭证发给生活补助费。</p>	<p>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抚恤优待对象，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生活补助费领取证，并凭证发给生活补助费。</p>	
	<p>第十二条 享受生活补助费的抚恤优待对象因病死亡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生活补助费领取证。</p>	<p>第十二条 享受生活补助费的抚恤优待对象因病死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生活补助费领取证。</p>	

		<p>第十六条 在城镇有工作单位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城镇无工作单位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城乡医疗保障制度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抚恤优待对象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帮助其缴费参保。</p> <p>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当督促抚恤优待对象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县级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应当采取财政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参加各类医疗保险。</p>	<p>第十六条 在城镇有工作单位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城镇无工作单位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应当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加城乡医疗保障制度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抚恤优待对象所在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等帮助其缴费参保。</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当督促抚恤优待对象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采取财政预算安排、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等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参加各类医疗保险。</p>	
--	--	--	--	--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超出两项待遇规定的部分，由县级以上财政给予解决。</p> <p>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和所在单位无力支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的待遇，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支付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财政、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健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予以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待遇，超出两项待遇规定的部分，由县级以上财政给予解决。</p> <p>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和所在单位无力支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享受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的待遇，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支付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10	<p>云南省退役士兵安置规定（省政府令第191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并由民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由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负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并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p>	<p>将第八条修改为： “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向开户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p>

				<p>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建设领域用人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p>
--	--	--	--	--

				<p>“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	--	--	--	---

		<p>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税务、工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民武装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用人单位相关信息，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和安置工作岗位的落实。</p> <p>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上下互联、资源共享的退役士兵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实现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数据的有效传递、及时更新和动态管理。</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税务、市场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人民武装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用人单位相关信息，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和安置工作岗位的落实。</p> <p>县级以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上下互联、资源共享的退役士兵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实现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数据的有效传递、及时更新和动态管理。</p>	
		<p>第五条 退役士兵安置以扶持就业为主，实行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置制度。</p> <p>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下达。</p>	<p>第五条 退役士兵安置以扶持就业为主，实行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以及继续完成学业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置制度。</p> <p>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定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下达。</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在退役士兵报到后及时为其开具退役士兵落户介绍信；退役士兵持落户介绍信等材料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p> <p>退役士兵安置地在城镇并有固定住所的和退役士兵安置地在农村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户口不在安置地的，可以随迁落户。</p> <p>从本省农村入伍的退役士兵，愿意到城镇落户并符合落户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落户手续。</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退役士兵报到后及时为其开具退役士兵落户介绍信；退役士兵持落户介绍信等材料到指定的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办理。</p> <p>退役士兵安置地在城镇并有固定住所的和退役士兵安置地在农村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户口不在安置地的，可以随迁落户。</p> <p>从本省农村入伍的退役士兵，愿意到城镇落户并符合落户条件的，可以依法办理落户手续。</p>	
		<p>第八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省民政、财政等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第八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省退役军人事务、财政等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第九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安置地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p> <p>（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p> <p>（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p> <p>（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p>	<p>第九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p> <p>（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p> <p>（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p> <p>（三）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p> <p>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p>	
		<p>第十条 退役士兵符合法定条件到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或者复学的，视为自主就业，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发培一次性经济补助。</p>	<p>第十条 退役士兵符合法定条件到普通高等学校入学或者复学的，视为自主就业，除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外，再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培一次性经济补助。</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统一组织实施。</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可以在省直有关部门确定的定点承训机构免费接受教育培训，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统一组织实施。</p> <p>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可以在省直有关部门确定的定点承训机构免费接受教育培训，期限最短不少于3个月，最长不超过2年。</p>	
		<p>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人数，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占职工总数的比例。</p> <p>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人数，由民政部门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和用人需求等情况确定。</p>	<p>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人数，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占职工总数的比例。</p> <p>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人数，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和用人需求等情况确定。</p>	
		<p>第十五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民政部门开出安排工作通知书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对服役10年以上的退役士兵，除本人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得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退役士兵。</p> <p>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向民政部门书面申请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有偿转移。</p> <p>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有偿转移的具体事项按照省民政部门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p>	<p>第十五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安排工作通知书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对服役10年以上的退役士兵，除本人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得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退役士兵。</p> <p>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确有困难的单位，可以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书面申请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有偿转移。</p> <p>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有偿转移的具体事项按照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省财政等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p>	
		<p>第十六条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p> <p>(一)不按照规定期限到民政部门报到且超过30日的；</p> <p>(二)拒不服从民政部门安排工作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期限到民政部门办理安排工作手续的；</p>	<p>第十六条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p> <p>(一)不按照规定期限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且超过30日的；</p> <p>(二)拒不服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排工作的；</p> <p>(三)不按照规定期限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安排工作手续的；</p>	

	<p>(四) 办理安排工作手续后, 不按照规定期限到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单位报到的。</p>	<p>(四) 办理安排工作手续后, 不按照规定期限到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单位报到的。</p>	
	<p>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规定办理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手续的;</p> <p>(二) 克扣、挪用、侵占、贪污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p>	<p>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规定办理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手续的;</p> <p>(二) 克扣、挪用、侵占、贪污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p>	
	<p>第十九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 伪造、变造伤残、立功荣誉证明和档案材料骗取安置待遇的, 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并向退役士兵原部队通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 伪造、变造伤残、立功荣誉证明和档案材料骗取安置待遇的, 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并向退役士兵原部队通报;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云南省司法厅

2021年 月 日印
